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9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 总第9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泽政发〔2025〕9号 1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1号 8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泽州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5〕5号 28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0号 29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9号 34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7号 39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6号 53

【泽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8号 72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泽政发〔2025〕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泽自然资发〔2025〕29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编报的《泽州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5年计划储备土地131宗，面积424.1207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宗，面积33.1058公顷；特殊用地1宗，面积4.573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含城镇道路)24宗，面积91.6345公顷；工业用地23宗，面积49.8446公顷；住宅(兼容商服)用地23宗，面积102.4834公顷；商服用地38宗，面积85.6852公顷；公用设施用地2宗，面积2.2157公顷；物流仓储用地3宗，面积7.2092公顷；煤矿用地5宗，面积47.3693公顷。

土地储备计划批准后，你局要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征收储备有关工作。在土地储备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和我县土地市场变化按程序作适当调整。

附件：泽州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泽州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序号	项目	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备注
1	丹河地产住宅项目	规划星宿街北侧、丹川路东侧	5.0904	住宅用地	
2	丹河地产住宅项目	金村大道东侧、桃李街北侧	4.2304	住宅用地	
3	国润馨苑住宅楼项目	巴公镇	4.0717	住宅用地	
4	天诚锦绣住宅楼项目	大阳镇	2.0304	住宅用地	
5	周村工业园区二期搬迁项目	周村镇	1.8383	住宅用地	
6	巴公三村住宅楼	巴公三村	3.1900	住宅用地	
7	巴公东鄙、李村堡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巴公一村	1.2068	住宅用地	
8	2024-14DJ	桃李街南侧、丹川路西侧	5.5060	住宅用地	
9	2023-13 (小刘家川城改用地)	规划晓庄街南侧、滨川路东侧	1.4799	居住兼容商服用地	
10	西元庆村公开出让项目	高都镇西元庆村	6.4334	住宅用地	
11	大东沟镇东沟村住宅用地	大东沟镇东沟村	0.2624	住宅用地	
12	2024-25	规划湛家街北侧、规划龙化路东侧	3.4693	居住兼容商服用地	
13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珏山路以西、府城东街以北	2.8613	居住兼容商服用地	
14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朝阳街以南、珏山路以西	2.3333	居住用地	
15	大岭头城中村改造	金岭街以南、兰花路以东	1.2260	居住用地	
16	大岭头城中村改造	金村镇大岭头村	1.1787	居住用地	
17	小刘家川城中村改造	兰花路以东、规划晓庄街以南	1.5365	居住用地	
18	小刘家川城中村改造	兰花路以东、规划晓庄街以北	1.6188	居住用地	
19	B4-15	规划中轴路东侧、太岳街北侧	3.2652	居住用地	
20	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	24.9486	居住用地	
21	公开出让用地	南村镇	20.9888	居住用地	

22	公开出让用地	巴公镇	1.7185	居住用地	
23	公开出让用地	湛家村	1.9987	住宅用地	
24	综合购物广场项目	规划桃李街南侧、金村大道西侧	1.6434	商服用地	
25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商业综合体	规划浦云街北侧、丹川路东侧	2.4800	商服用地	
26	晋城恒荣商业综合体	规划双创街南侧、幸福路东侧	1.6600	商服用地	
27	2024-04DJ	丹河新城(关帝庙西)	1.1500	商服用地	
28	2024-05DJ	丹河新城(关帝庙西)	0.6000	商服用地	
29	2024-01DJ	五谷山内	3.4751	商服用地	
30	2024-09DJ	青山街南侧、水东路东侧	0.3637	商服用地	
31	2024-11DJ	丹河新城 (文汇街南、幸福路西)	1.8096	商服用地	
32	来村辰瑞汽车交易检测中心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	1.8121	商服用地	
33	来村商服中心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	1.9786	商服用地	
34	商务中心B区	丹河新城	7.4222	商服用地	
35	2024-22DJ	关帝庙北	0.5975	商服用地	
36	2024-21	金村镇龙化村	1.8704	商服用地	
37	2024-26	金村镇黄头村	2.9027	商服用地	
38	山西佰亿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项目	巴公镇三家店村	0.3487	商服用地	
39	山西晋钢精工贸有限公司充电桩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	0.3066	商服用地	
40	晋城市沁瑞顺商贸有限公司陈沟加油站项目	巴公镇陈沟村	0.5262	商服用地	单选
41	晋城市金润辉商贸有限公司畅安一号加油站项目	巴公四村	0.4927	商服用地	单选
42	渠南加油站项目	北义城镇园区街北侧	0.2000	商服用地	
43	下村镇公开出让用地	下村镇柳树底村、大南庄村	3.6853	商服用地	
44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碧水街以南、珏山路以东	1.5820	商服用地	
45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碧水街以南、珏山路以东	1.9587	商服用地	
46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碧水街以北、珏山路以东	4.2820	商服用地	

47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水北街以南,珏山路以东	4.4247	商服用地	
48	欧美斯	金村镇上辛安村	1.3333	商服用地	
49	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	8.2172	商服用地	
50	公开出让用地	南村镇	14.2039	商服用地	
51	公开出让(充电桩)	东属片区	0.3333	商服用地	
52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文汇街以北、创达路以西	1.9000	商服用地	
53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文汇街以北、创达路以东	2.4740	商服用地	
54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文汇街以北、创达路以东	2.3413	商服用地	
55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文汇街以北、创达路以东	1.4313	商服用地	
56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珏山路以东、管院街以北	0.8353	商服用地	
57	泽州县金凤综合便民服务市场项目	金村镇金村村	0.4967	商服用地	
58	公开出让(神南加油站扩建)	红星东街南	0.1533	商服用地	
59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建州路西、泰和街南	0.5767	商服用地	
60	丹河新城公开出让	文汇街南、幸福路西	1.8167	商服用地	
61	大东沟镇公开出让	大东沟镇	2.0000	商服用地	
62	2024-15	大东沟镇贾泉村	4.6980	工业用地	
63	2024-16	大东沟镇贾泉村	4.1877	工业用地	
64	兰花纳米建设车间原料和成品库项目	西板桥村	7.0273	工业用地	
65	30万煤气柜项目	西郜村	2.1446	工业用地	
66	污水处理厂项目	巴公镇李村堡村 (现属西板桥村)	1.1156	工业用地	
67	矿块烘干项目	三家店村	0.9498	工业用地	
68	天泽永丰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北板桥村	6.1566	工业用地	
69	培训中心项目	东郜村	0.4066	工业用地	
70	水系统处理项目	东郜村	0.2712	工业用地	
71	5万制氧项目	李村村	1.9970	工业用地	
72	西区超市项目	东郜村	0.1086	工业用地	
73	晋钢铸业成品堆放场项目	东郜村	0.8641	工业用地	
74	4#镀锌线项目	西郜村、东郜村	3.5231	工业用地	

75	浙江运达泽州100MW风电项目	南村镇、南岭镇、犁川镇	3.3663	工业用地	
76	高都镇泊村拟公开出让项目 (巴公电厂储灰厂)	高都镇泊村村	3.7954	工业用地	
77	2024-27	北义城镇西黄石村	3.3333	工业用地	
78	(晋钢)西门建设项目(地块一)	巴公镇西郜村	0.1365	工业用地	
79	(晋钢)西门建设项目(地块二)	巴公镇西郜村	0.0616	工业用地	
80	晋钢建设项目	巴公镇西郜村	0.2519	工业用地	
81	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晋城市工农针厂)	高都镇南街村	1.5387	工业用地	
82	公开出让用地	大阳镇	2.6968	工业用地	
83	寺河煤矿二号井	川底镇	0.1913	工业用地	
84	金风天翼泽州县100MW光伏发电	南岭镇	1.0226	工业用地	
85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 丹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金村镇	1.745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6	金村镇湛家小学项目	金村镇	1.5443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7	大阳镇三中心建设项目	大阳镇	0.763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8	泽州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巴公四村	3.835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9	晋城-长治煤层气输气管道巴 公调压站改建工程项目	巴公镇官庄村	0.860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90	山西科技学院用地	丹河新城	11.97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91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消防 站建设项目	学苑街南侧、丹川路西	0.720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92	政务中心	丹河新城	7.20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93	泽州县人民法院	建州路以东、府城街以北	1.843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94	晋凤商务中心	金村镇金村村	0.25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5	金村便民中心	金村镇金村村	1.03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6	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	大箕镇岗河村	1.33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7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金村镇大岭头村、小刘家川村、枣园村	1.7679	公用设施用地	
98	泽州县巴公镇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巴公镇渠头村	0.4478	公用设施用地	
99	水东南路 (水东村北-水东村南)	金村镇	3.3771	交通运输用地	
100	逸夫路(青山街-站前路)	金村镇	1.0846	交通运输用地	
101	巴公工业园区渠东路 (园区街--薛东街)道路工程	高都镇东顿村、薛庄村(车岭)、北义城镇南义城村	4.0796	交通运输用地	
102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桃李街 (新晋路-丹川路)道路工程	金村新区	6.6917	交通运输用地	
103	顺安街道路工程项目泽州县部分(国道207上行线-茶元路)	南村镇南村村、原家村、马匠村、牛匠村	2.7202	交通运输用地	
104	鑫晔街一期道路工程 (世纪管业西侧小路-茶园路)道路工程项目	南村镇马匠村	0.9954	交通运输用地	
105	西里街西段 (207国道-金鼎路)道路工程项目	南村镇浪井村	2.1328	交通运输用地	
106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丹川路(府城街—朝阳街)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管院村	2.5238	交通运输用地	
107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星宿街(规划三义路—珏山路)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府城村	3.8062	交通运输用地	
108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东一路(府城街—规划城市支路)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管院村	1.2231	交通运输用地	
109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东二路(府城街—规划城市支路)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	1.2284	交通运输用地	
110	尚安街道路工程 (太焦铁路-新晋路)	西起现状太焦铁路,东至新晋路	8.7807	交通运输用地	

111	湛家街道路工程	湛家村	2.1150	交通运输用地	
113	学苑街西延道路工程	西起背荫立交桥、东至新晋路	4.3400	交通运输用地	
114	环镇路(通达街-牛浪街)道路工程	南村镇翟河底村、北社村、郎庄村、牛匠村、原家村	7.4208	交通运输用地	
115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青山街西延(新晋路-金村大道)	金村镇府城村	3.8047	交通运输用地	
116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管院街(丹川路-丹河西路)	金村镇	1.0252	交通运输用地	
117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三义路(朝阳街-府城街)	金村镇	1.3448	交通运输用地	
118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府中路(府北街-朝阳街)	金村镇	0.2965	交通运输用地	
119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碧水街	金村镇	3.1040	交通运输用地	
120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连理街	金村镇	1.2247	交通运输用地	
121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青山街东延	金村镇	7.3652	交通运输用地	
122	金凤路	金村镇	20.0000	交通运输用地	
123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北义城镇	10.2575	煤矿用地	
124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昌都煤业有限公司	高都镇	10.0163	煤矿用地	
12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洗煤厂	大阳镇	6.6667	煤矿用地	
12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周村镇	10.0990	煤矿用地	
127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	巴公镇北堆村	10.3298	煤矿用地	
128	晋城市殡仪馆	大箕镇石峰村	4.5730	特殊用地	
129	大东沟镇拟公开出让项目	大东沟镇东沟村、七干村	2.6092	仓储用地	
130	2024-24	东属片区	0.9333	仓储用地	
131	空港新区电力公司	金村镇	3.6667	仓储用地	
合计			424.1207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泽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

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外事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主要应对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当出现较大及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上级指挥部介入指挥,本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

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技术专家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县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区域内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8.3。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

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预警信息,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以及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及时排除风险,预防事故发生。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县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3.5 预警终止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或隐患已经排除的,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送主体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

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于发生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1.2 报送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危化品专项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对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故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Ⅲ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能够自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

4.3.1.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

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4.3.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单位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 (2)超出乡镇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级指挥力量处置应对的;
- (3)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500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4.3.2.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2.3 响应措施

- (1)认真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3)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到达现

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8)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9)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10)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及文件精神,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2)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4.3.3 I 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 (1)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 (2)县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跨县行政区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需要上级协调的;
- (3)造成3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5)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4.3.3.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3.3.3 响应措施

- (1)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指示;
- (2)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调动企业内部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现

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事故企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时,县指挥部按照相关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或相邻县(市、区)进行增援。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采取一切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明确接管指挥权的情况下,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4.5.1 一般处置方案

- (1)接警:接警时应了解发生事故的时间、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

气体)、发生事故的类型(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事故的环节(生产、储存、运输)、事故单位前期处置情况,并与事故单位联系及时了解事故发生情况。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确定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分析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队伍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
-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确定爆炸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确定泄漏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气象信息;
-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隔热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靠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 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

处理,及时检测出样品中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0 响应调整和结束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参与,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

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针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以县内相关大中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2 资金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承保单位承担。

6.3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

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通信保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和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6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8 物资保障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相关部门提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

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配套应急预案。

7.5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和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8.2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3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8.4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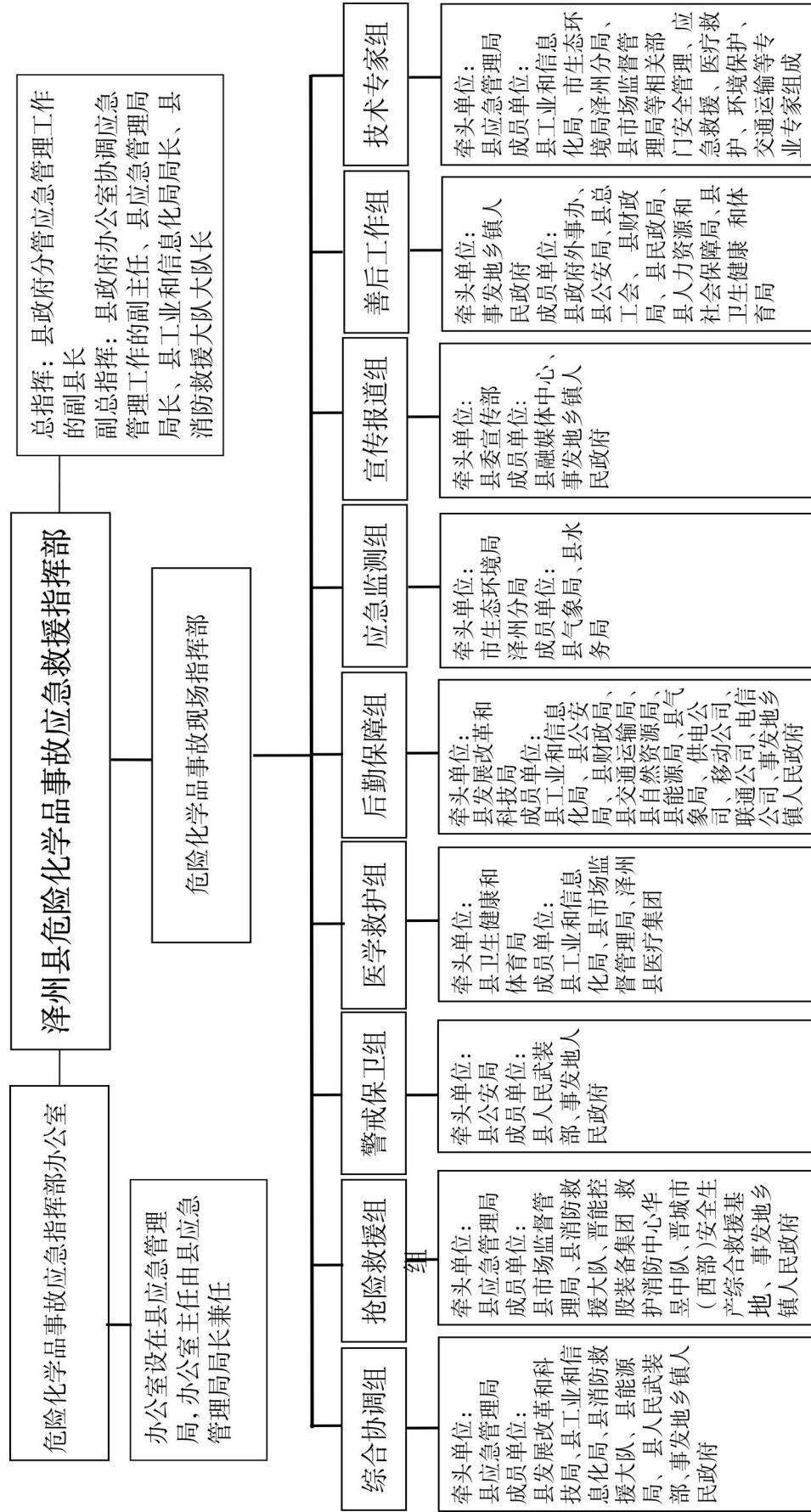
8.5 泽州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6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8.7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乡镇联络通讯录

8.8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附录8.2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工作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及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报告和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信息;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指导有关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协调当地驻军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单位督促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受灾人员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制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警预报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进行监测,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调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水务局	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能源局	配合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总工会	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并参与监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负责向市政府外事办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县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必要消防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舆论。
	泽州县医疗集团	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护人员等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事发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附录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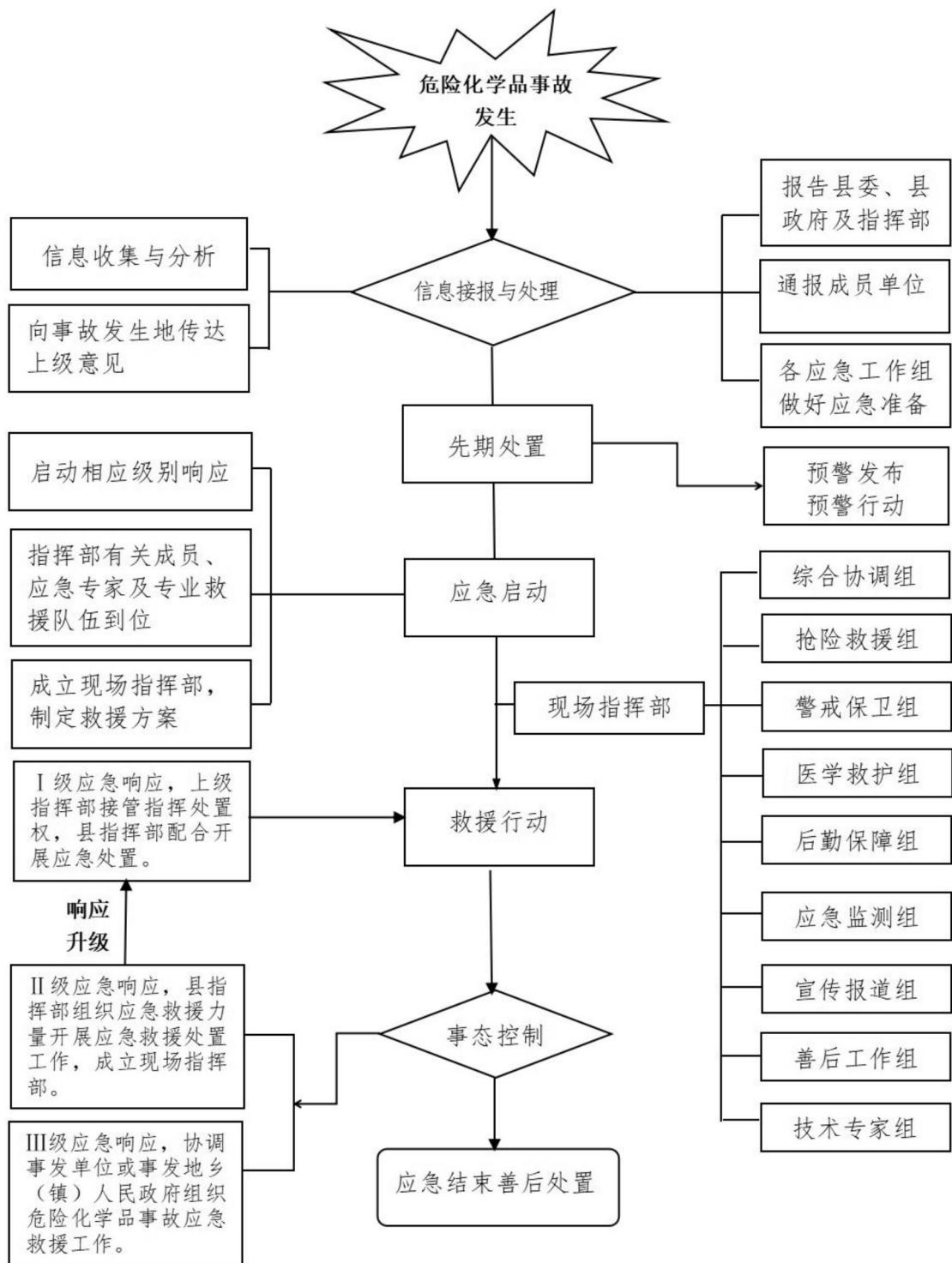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p>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p>
抢险救援组	<p>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p>

应急工作组	工作职责
警戒保卫组	<p>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p>
医学救护组	<p>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医疗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后勤保障组	<p>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p>
应急监测组	<p>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务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气象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p>
宣传报道组	<p>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善后工作组	<p>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政府外事办、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p>
技术专家组	<p>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p>

附录 8.4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附录8.5

泽州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涉险人数	遇难人数	
被困/受伤人数	失联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等)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附录 8.6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联络电话
1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2	市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4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5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6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7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8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034728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85602
10	县公安局	3011110
11	县民政局	2033009
12	县财政局	2026099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30215
14	县自然资源局	3033010
15	县交通运输局	3034338
1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17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19	县水务局	3039079
20	县能源局	2028156
21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22	县总工会	2023556
23	县气象局	3953977
24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3033064
25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26	泽州县医疗集团	3032224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33309
2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	2168216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13903560366
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	3838900
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	15303560600

附录8.7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乡镇联络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下村镇人民政府	3828906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3823580
川底镇人民政府	3824804
周村镇人民政府	3826095
南岭镇人民政府	3856009
犁川镇人民政府	3818027
山河镇人民政府	3854080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819012
大箕镇人民政府	3815511
南村镇人民政府	3800201
金村镇人民政府	2259588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3862001
高都镇人民政府	3834341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3835143
巴公镇人民政府	3872102
大阳镇人民政府	3846005

附录8.8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理位置	联系电话
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	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	235511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	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	3618119 3615577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天泽煤气化 厂厂区	2212509 2212510
天泽煤气化厂专职救援队伍	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	3200629
巴公消防中队	泽州县巴公镇渠头村	3875119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泽州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 工作专班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县就业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质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4〕26号),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泽州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二)统筹协调全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研究解决就业促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及农民工服务保障等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三)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规划和政策,部署实施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

(四)督促检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乡镇和各

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

(五)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过程中全局性、关键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重大案件进行督办、约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考核。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

县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工作专班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工作专班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增补成员。成员因

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工作专班办公室确定。后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兼任。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快项目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按照《山西省2025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和《晋城市2025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泽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把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投资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举

措,聚焦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超时序”、四季度“收好官”,全力推动项目投资总量扩大、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服务提档、推进提速,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工作格局,为全县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聚焦“更有效益的投资”,坚持以“扩总量”为基础、以“优结构”为导向,高效统筹项目建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实现“五个进一步”:

——**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8.4亿元,同比增长7%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0%以上。

——**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同比增长8%以上,民间投资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

——**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推动398个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70亿元。

——**招商引资进一步加力**。全县招商引资签约目标投资额达到180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

——**争资争项进一步突破**。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强化项目储备,全力争取其他竞争性奖补资金,上级资金争取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坚持全周期发力,开展项目建设提速行动

1.**坚持系统集成整合谋划项目**。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以及“1+5”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

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支持领域,做实“五张清单”,谋划包装一批跨区域、跨流域、跨领域项目。衔接国家、省、市、县“十五五”规划布局,编制《泽州县“十五五”项目谋划指南》,超前谋划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建立全县优质项目储备库,总投资动态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各乡镇达到本级固定资产投资5倍以上。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机制和管理办法,每季度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的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县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项目前期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指导帮助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项目争取省级前期费。强化项目研究论证,扎实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进一步缩短项目审批周期。(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建立开复工台账,列出清单,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确保按期开复工。结合“三个一批”举行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坚持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目标化、目标节点化,对未按计划开复工项目,属地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应复尽复、应开尽开。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40%以上,上半年开工80%以上,三季度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5.高效推进项目投产达效。对已投产投运的项目,要扶上马、送一程,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已竣工的项目,要抓紧验收,交付使用。对未竣工的项目,要倒排工期,解决好水电气、招工用人等项目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投产达效情况“回头看”,分类施策,打通堵点,下大力气踢好“临门一脚”,推动更多项目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坚持全要素保障,开展项目建设护航行动

6.强化资金保障。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更大力度做好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建立融资需求台账,常态化开展“项目+金融机构”沟通对接会。建立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活民间投资,壮大民营经济。(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驻县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7.强化用地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用地。用好集体土地入市等创新政策,“唤醒”更多闲置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强化环境容量保障。统筹环境容量总量指标,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点工程项目谋

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重点工程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向重点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9.强化用能保障。根据市分解下达我县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做好统筹,预留用能空间,应保尽保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全力服务优质“两高”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三)坚持全流程提速,开展项目建设优服行动

10.优化审批服务。完善项目立项一站式研判工作机制,落实批前指导,精准开展“一对一”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对进入审批程序的项目,建立项目审批全流程“指导清单”。落实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双承诺免评审和分阶段多证联办、核发施工许可证等举措,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强化项目调度。严格落实“3+2”调度机制,扎实开展“赛马”比拼活动,持续用好县处级领导包联、周五会商、第三方机构调度,对重点项目施工计划、人机料配置、关键节点等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测,对照年度目标、月度目标和周目标进行分析研判、预警提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深化入库纳统。用好名录库平台,对符合入库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入尽入,不重不漏。主动介入、靠前服务、一线指导,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提升项目申报通过率。加强业务培训,对入库纳统项目安排专人跟踪指导,提升入库纳统效能与质量。(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积极纾难解困。持续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体办公、合力攻坚,一项一策解决项目难题。坚持问题发现-交办-督办-销号闭环管理,对临近节点未解决的问题事项进行提醒,超时未解决的问题事项进行督办。定期列出项目问题报分管副县长研判调度,重大问题报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度。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坚持全方位推动,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14.强化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年度计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69个重点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117亿元。遴选牵引性带动性强的60个重点项目,由县级领导包联推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统筹推动“硬投资”与“软建设”,大力实施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有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推动“软建设”,及时出台规划、方案、改革等配套政策。深入开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落实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6.推动民间投资占比提升。重点围绕交

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机制

(一)领导包联机制。落实领导包联重点项目机制,16名县级领导包联推进60项重点项目,围绕项目开复工、形象进度、投资进展、问题推进等情况,每月至少全覆盖调度一次。成立县级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包联工作。县政府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重大事项。

(二)调度推进机制。用好周五会商机制,县项目攻坚专班每月召开一至两次调度会议,对话镇长,调度目标完成、项目问题、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需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分管副县长每半月至少调度一次分管领域目标完成、工作推动情况,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重点问题。

(三)争取上级资金机制。加强向上对接争取资金,各乡镇、部门要结合中央和省、市政策导向,全力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争政策。由县处级领导干部和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能争尽争,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最大程度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

(四)协调联动机制。坚持上下贯通、高效协同、整体推进,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县项目攻坚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攻坚年”各项工作,县有关行业主管

部门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的目标任务、项目推进。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抓实工作举措,把工作精力放到解决具体难点堵点卡点上来,放到实实在在的工作上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泽州县项目攻坚专班,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组织、统筹、调度,研究解决重点问题、重大事项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担任,主要承担“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日常管理、推进、协调等具体事项。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发挥项目攻坚主战场、主阵地作用,结合本地实

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组建工作专班,强化执行落实。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建设攻坚年”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大“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反面曝光的原则,在主流媒体开辟专栏专版集中宣传和报道。积极向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推介,多渠道、多层次展现活动成效,全力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带动全县上下形成务实高效抓攻坚、聚精会神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附件:泽州县项目攻坚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泽州县项目攻坚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武小雅	县长
副组长:	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魏连明	副县长
	马 丰	副县长
	李 斌	副县长
	贾毅兵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安建峰	副县长
	赵毅鹏	副县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丹河集团、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兼任,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底。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泽州县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5〕7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7号),做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2025年,优化路网结构,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对旅游公路主线及已通车支线的养护,提升沿线路域环境。进一步完善旅游公路项目资金保障、竣工验收、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加强典型引路,将珏山驿站打造成特色乡村驿站。加快完善旅游公路沿线房车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充电桩、5G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6年,提升服务质量,布局智慧便捷。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

桩、通信网络信号等基本满足出行需求。配合搭建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在旅游公路运营中加强平台运用。利用全市“云锦太行画中游”平台,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功能开发,提升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旅游公路沿线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27年,加强监管协同,促进路产融合。交通、文旅、交警、市场监督四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推动珏山、大阳古镇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打造一批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有所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路路网,提级建设管护

1.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对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旅游公路进行“回头看”,对存在的质量问题由管养部门进行整改,对完成交工验收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在缺陷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与国省干线共线利用路段的36公里,加强和管养单位协调,尽快按旅游公路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加快完成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对已完工未交工的项目,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对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设施未完工的项目,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交工验收;已交工验收项目及时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要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晋城南公路管理段、山西省晋城北公路管理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2.全面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排查旅游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重点路段,在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提高旅游公路安全出行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多元化养护工作。全面实施“路长制”,定期更新农村公路档案,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县交通部门牵头组织联合执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县政府要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旅游公路养护标准。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县交通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长效运管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行集中养护,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要将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纳入日常管养范围,明确监管主体,管好护好旅游公路,确保群众出行安全便捷。〔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功能

4.完善旅游公路配套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增设旅游厕所5个,对具备条件的驿站、营地进行充电桩全覆盖,确保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建设5G基站4个(第一批),旅游公路沿线及高速公路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

将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为游客服务站点,补充驿站与驿站之间的服务空档。加快完善旅游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标识,进一步方便游客出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山西省晋城北公路管理段、山西省晋城南公路管理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泽州县办事处、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交通枢纽节点“交通+旅游”综合服务功能。以交通枢纽为核心载体,通过功能集成、服务升级和文化赋能构建“交通+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在高铁晋城东站、晋城客运东站等交通枢纽,完善游客换乘、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并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联程联运、定制公交专线等综合服务,形成辐射全域的旅游集散网络。推行“一站多点”模式,在景区、酒店等客流密集区增设停靠站点,提供行李寄存、安检辅助、车票代售等配套服务,提升旅游出行便捷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驿站等枢纽空间与文化深度融合,布设文创产品、特产展示等空间,将候车、休息场景转化为文化消费场景,实现“即达即游”的无缝衔接。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按照“一站一主题”,引导驿站建设标准化、主题特色化,每年选树1个驿站典型。〔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泽州汇安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城际、城乡、镇村、旅游”五级公交运营体系,积极

开发定制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的公交出行需求。深化“一元公交+快递”运营模式,用“一元公交”全覆盖的优势,依托公交车行李舱搭载快递运输,解决农村快递“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的问题,降低快递企业运营成本。〔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泽州汇安分公司、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在原有精品线路的基础上,紧抓社会热点,突破县域界限,深度挖掘我县康养特色、太行风光、红色遗址、美食、文物等元素,开发适应社会热点的线路方案。整合灯展、民俗市集等活动形成“日游+夜娱”全时旅游链。依托沿线特色,推出一批徒步、骑行、避暑等多元化精品线路,实现从单一景点观光向深度体验转型。〔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路域环境,提升人居环境

8.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路景村业”融合为导向,通过分类整治、生态优化和设施升级打造宜居宜游的乡村环境。把符合条件的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及支线每年评选精品示范村4个。全面开展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及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同步推进污水治理、残垣断壁修复与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构建“生态优、设施全、乡风淳、产业兴”的和美乡村新图景。〔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对已建好的景观系

统,引用专业队伍加强养护,维护建设成效;对新增景观系统,要维护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在适当位置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信息共享,提升智慧水平

10.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云锦太行画中游服务平台功能,建成集天气、线路、酒店、票务预订等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鼓励和支持沿线A级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推出一批“交通+数字”体验场景,强化智慧赋能。〔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晋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泽州汇安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塑文旅生态,激发消费活力

11.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链。结合泽州特色美食、文物、地标等,开发“太行一号”文创产品矩阵,提升文化吸引力。推动珏山景区、大阳古镇创建国家5A级景区,建设特色美食街区、风味市集,发展商务酒店、精品民宿等住宿新业态。推动农旅融合,支持沿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促进“产业+电商”联动。引导农户盘活闲置农房开发乡村旅游,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旅游产品业态质量。将文旅康养集聚区、传统古村落等再升级,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结合各乡镇特色,创新公路文创产品,在沿线驿站、观景台等进行布设。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绘制县、镇文物地图,让泽州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泽州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扩充沿线消费业态。绘制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加强泽州特色饮食品牌、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驿站、营地、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化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激发消费活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农村发展动能。在旅游公路沿线农村现有产业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模式,引导拥有合法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以民宿、农业园区、农家乐、红色基地等业态盘活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积极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六)部门协同监管,构建联动机制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执行联合执法制度,加强公安、交通、文旅、市场监管四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线索移交、调查处置和结果反馈闭环机制;健全投诉机制,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问题诉求处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大力推进旅游交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营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的旅游出行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搭建成长平台,激活创新动能

16.强化人才支撑。通过座谈会、技能培训、技能大赛等方式,选拔文化旅游相关人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定期组织民宿产业、冰雪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餐饮业等高素质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为提质增效工作积蓄人才支撑。〔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更好助力乡村振兴和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成立泽州县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见附件2),专班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对全县旅游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抓

紧抓实抓出成效,积极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作为,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与要求,紧密围绕“建、管、养、运”和文旅融合发展等专题进行深入研究,合力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

(三)强化要素保障。专班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探索多元融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优化简化旅游公路相关项目建设前期审批程序;保障建设用地,架设电力设施,开放相应公共资源;加强协同配合,注重资源节约共享,着力破解通讯建设运维难题。

(四)统筹协调推进。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文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以旅游公路为轴,统筹抓好交通与文化、旅游、农业、体育、商务等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专班成员单位要坚持同向发力,积极谋划打造一批影响力强、具有示范性的试点工程,同时加强旅游公路和文旅融合各项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利用各类媒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良好的共建共促氛围。

附件:1.2025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任务清单

2.泽州县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可能发生在泽州县城市供气系统的燃气安全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燃气管理办法》《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各燃气场站、燃气管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

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医疗集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决定、指令等;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和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指令;督查、落实指挥部重大决策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汇总和整理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负责《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以及宣传、演练、培训等工作;组织专家对燃气安全事故损害调查和风险评估,分析形势,提出对策;指导、协调乡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承办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和信息审核,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安排媒体采访,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对外发布信息;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燃气安全事故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收集网络舆情;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根据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燃气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工作,依法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和遗体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燃气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性地质灾害导致的燃气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制定燃气安全事故抢险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组织或协调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调度。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燃气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配合指导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负责燃气安全事故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特种设备相关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燃气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燃气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长输管道气综合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县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及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或驻地部队,参与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行动。

县医疗集团: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护人员等资源,开展事故受伤人员急救转运、救治等工作。

供电公司:协调电力系统抢险工作,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电力设施抢险,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环境监测、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九个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负责组织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4.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集团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管理工作。

2.4.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汚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4.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安抚、救济工作;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负责指导燃气设施的恢复与重建;其它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员单位:由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燃气管理、公安刑技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职 责:参与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燃气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燃气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县燃气企业基本情况;定期检查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情况,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单位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安全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严格落实好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燃气企业要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监测到的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等,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县燃气系统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三级预警由县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或者有可能上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省、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对于上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3 预警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参与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及严重隐患的监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燃气企业、专家对获取的预警信息,可能引发的事故及其造成危害的进行分析评估。

(2)通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装备,进入集结待命状态,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

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报后,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值班室(电话:3033062)、县政府值班室(电话:3033064,传真:3033064)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1 报告内容与方式

燃气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三类。初报在事发30分钟内上报;续报可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

初报可先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事故灾难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通知政府有关涉外部门,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燃气企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或跨县(市、区)行政区的事故,或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

级响应的事故；

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指挥机构。同时，迅速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救援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②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燃气安全事故，或超出燃气企业和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

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启动措施

①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关注事故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反馈；

③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4 响应措施

4.4.1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事项

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制订科学施救方案；县指挥部掌握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及时与媒体沟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4.2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事项

立即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燃气安全事故基本情况，组织协调救援人员，本区域内应急资源；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实施安全警戒，防止事故扩大；随时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按照县指挥部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4.3 燃气经营单位应急响应事项

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本单位技术人员和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修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首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证人身安全保护设备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

运行,防止事故扩大,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事发单位必须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5.1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煤层气等。

4.5.2 隔离事故现场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关断就近的相关气源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并根据事故程度,根据事故情况、火焰辐射热以及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5.3 人员疏散

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工作无法进行时,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5.4 查清泄漏区域

查清泄漏区域内受伤的人员、位置、状态,发生泄漏的设备和部位,燃气泄漏口和燃烧情况,发生燃烧或爆炸对邻近设备、管道、建筑的威胁,先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4.5.5 制订现场救援方案

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制订科学施救方案,调动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4.6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4.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要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专业防护装备。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分析处理,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10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燃气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4.11 应急结束

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现场确认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做好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理赔

县指挥部办公室督促燃气企业,协调保险

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以保证县指挥部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或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救援队伍以县属燃气经营单位急救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器材、装备,开展培训、演练,担负事发现场的先期应急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是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应在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救援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4 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通过其他途径协调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经营单位要利用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技术支持。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6.7.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商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应急管理日常培训内容。

6.7.3 演练

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燃气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6.8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燃气: 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3)燃气事故: 指天然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工业合成驰放气)在储存、充装、供应等环节中发生的事故。

(4)燃气设施: 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预案定期评审、修订与备案制度,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

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

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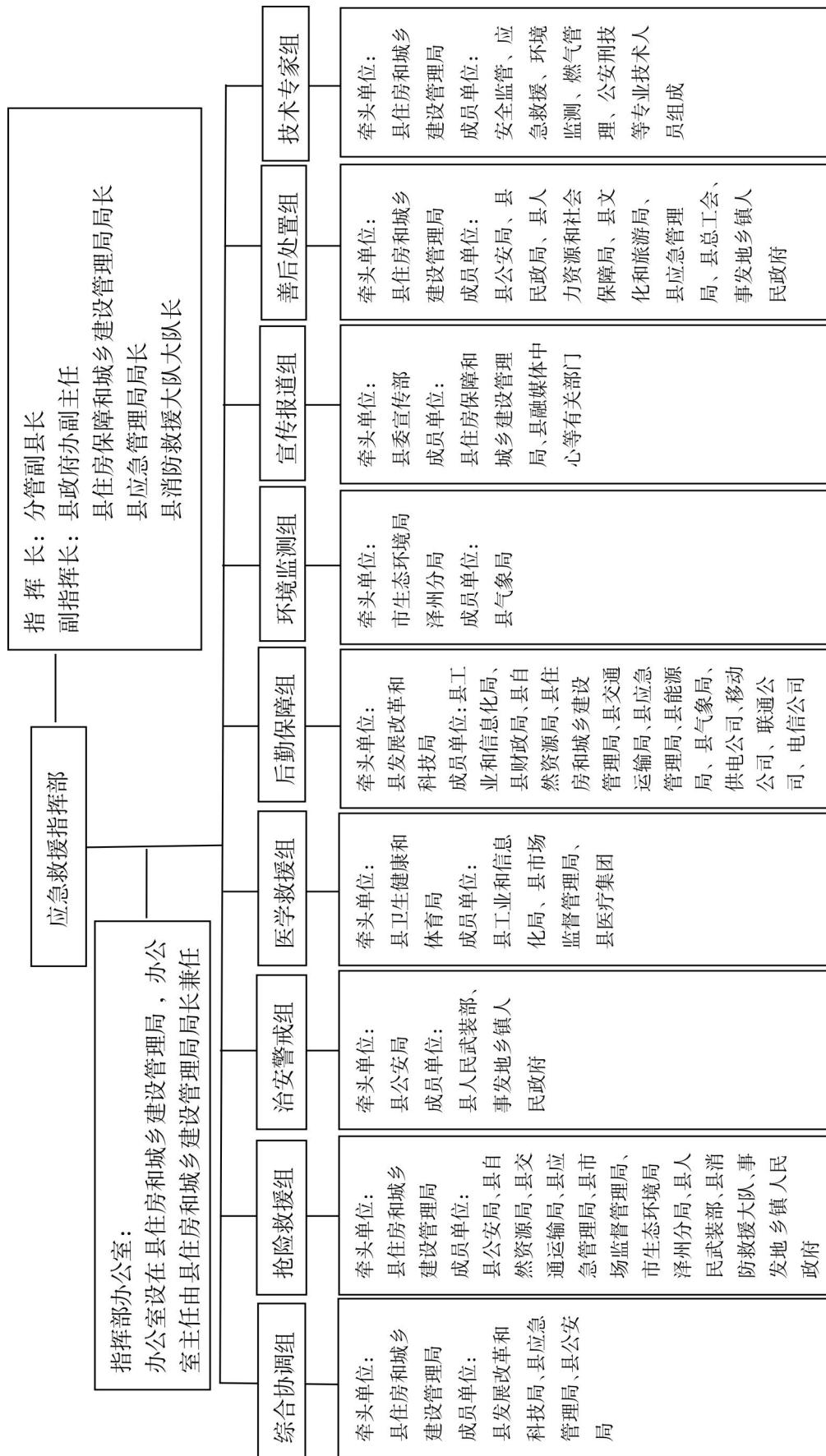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8.2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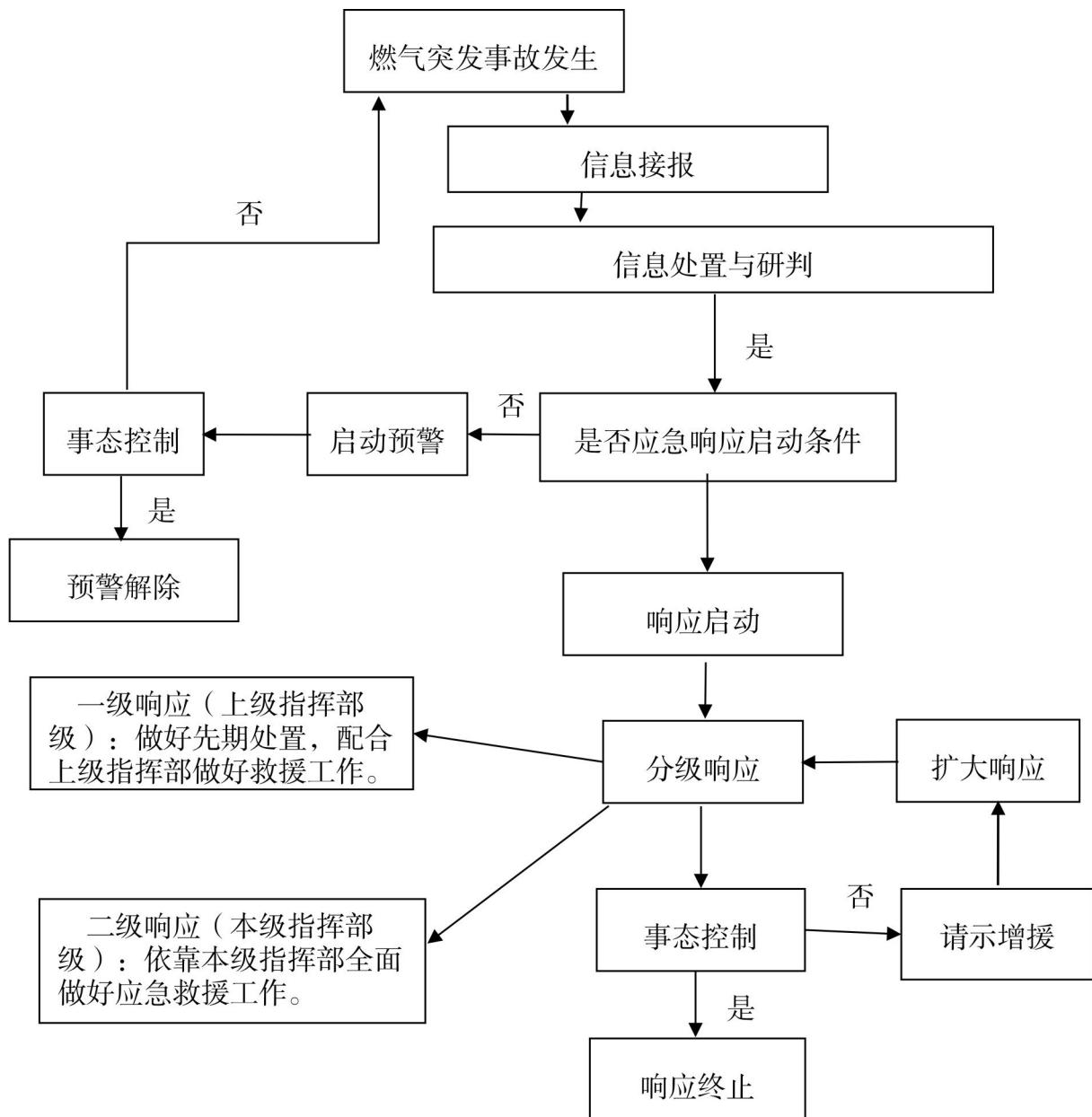
8.3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联系表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2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8.3

泽州县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应急联系表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296009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12119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县医疗集团	2211710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联通公司	205474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85666	供电公司	2168203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034728	下村镇	382890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85602	大东沟镇	3823580
县公安局	3011133	川底镇	3824804
县民政局	2033009	周村镇	3826095
县财政局	2026099	南岭镇	385600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30215	犁川镇	3818027
县自然资源局	2224037	山河镇	3854162
县交通运输局	2213661	晋庙铺镇	3819012
县文化和旅游局	3039708	大箕镇	381551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柳口镇	3862001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63	金村镇	225958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南村镇	3800365
县能源局	2028156	高都镇	3834341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北义城镇	3835143
县总工会	2023556	巴公镇	3872102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大阳镇	3846005
县气象局	2031896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泽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

(3)防救结合,快速反应

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建立健全按照灾情和险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地质灾害应急现代化水平和防灾减灾效能。

1.5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表 1.5-1 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标准

险(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小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特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民

武装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集团、县红十字会、国

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同时,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予以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

2.2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或桌面推演,负责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决定本预案的应急响应和终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汇集和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协调调动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地质灾害应急行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形成原因及发展趋势;负责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发布;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灾情统计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9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组成单位和职责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指挥调度抢险队伍,按照县指挥部制定的现场抢险方案开展人员营救、搜救和疏散;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2.4.3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保障、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受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医疗集团

职 责:负责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和调派县级医疗机构专家团队、卫生应急队伍、救护车,开展地质灾害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物资调配等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4.6 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职 责: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2.4.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核查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遗体消毒和处置、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理赔工作。

2.4.9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组成人员:由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气象监测、燃气输送等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地质灾害防范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

2.5 救援队伍

泽州县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力量,解放军及武警队伍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队及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及威胁对象、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范围,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监测和预防责任人等;要加强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协调和指导;组织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矿山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防范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地质勘查单位等部门,建立与防汛、气象、地震等专业监测网络互联,建立健全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资料数据库,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每个隐患点确定监测员,配备监测预警设备,落实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

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职责。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高易发区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对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隐患点应急预案,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预警

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电话、广播、敲锣、短信)及时向受威胁群众报警。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县气象局的合作,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联合开展气象风险预测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3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和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应向公众发布。

4.4 预警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钉钉、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现象和可能影响程度等情况。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

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严格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2)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分析评估、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停止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巡查区附近户外作业,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准备等应急工作。

(5)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

(6)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4.6 预警调整和解除

县指挥部要密切关注气象和地质灾害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按照“谁预警、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信息的负责人决定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 信息报送主体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

办公室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核实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立即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县政府接报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5.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县委和县政府;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的信息,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5.1.3 信息报送时限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直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发生中型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地质灾害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直部门须在事发后1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直部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地质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5.1.4 信息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并及时续报。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

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每日至少续报1次；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5.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接到灾害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立即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有序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工作，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响应。

5.3.1 Ⅲ级应急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2) 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3)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

响应的其他情形。

5.3.1.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所在乡镇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5.3.2 Ⅱ级应急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2) 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3) 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4) 超出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 (2)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召开会议，对地质灾害范围和扩

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雨情、水情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增援,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综合协调组负责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4)治安保卫组负责划定警戒区,设置警戒标志,封锁事发现场,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防止发生其他衍生事件;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可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5)专家组负责开展灾害应急调查,查明原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排险方案或防治措施和建议,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抢险救援组负责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7)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组织抢修受损毁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等生命线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8)现场监测组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

水情、雨情、周边环境、山体及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等监测,实时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乡镇加强巡查、监测。

(9)医疗救护组负责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人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10)新闻报道组负责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正确引导舆情。

(11)善后处置组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并提供失联人员分布位置,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核查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遗体消毒和处置、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理赔工作。

(1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当灾情险情扩大,超出泽州县处置能力时,由县指挥部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5.3.3 I 级应急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出现受灾害威胁,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3)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4)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5)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6)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3.2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全体成员会商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县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预案,全力开展先期处置。

(2)综合协调组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3)治安保卫组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支援队伍顺利抵达。

(4)抢险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拟定救援方案,全力展开救援或为支援队伍创造救援有利条件。

(5)专家组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配合支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6)应急保障组负责做好救援现场通信、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7)现场监测组负责对地质灾害现场水情、雨情、周边环境、山体及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等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医学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对因灾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并协调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和牺牲人员家属等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9)善后处置组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并提供失联人员分布位置。人员安置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以及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

(10)新闻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11)待国务院工作组、省工作组或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到来后向其移交指挥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工作要求,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后续保障工作。

5.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灾情发展变化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灾群众的安置,提供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做好灾后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

境监测,确保重建工作安全;及时开展伤亡人员抚恤、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等工作,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开展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6.3 恢复重建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6.4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5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乡镇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本级指挥部办

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做好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7.2 资金保障

根据县政府安排,县财政局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救援过程中应急资金应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为辅的原则。

7.3 应急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驻泽部队和武警部队,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配置应急车辆、生命探测仪、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方面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4 装备和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县急救医疗体

系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7.6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同科研院校、专业监测机构的衔接,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提高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7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是应对突发事件安置灾民的、具有一定功能设施的场地。泽州县境内应急避难场所共有9处,分别为:巴公镇东四义公园、金村文化活动广场、杨洼新区二期工程、月星商业广场人防工程、龙度花园、南洋花城、现代服务实训楼人防工程、侯匠社区棚户区改造工程(28#-36#)、赵树理公园,均为临时性避难场所。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公众进行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县指挥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实际,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8.2 预案管理和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按

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8.6 以上、以下的说明

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1.泽州县地质灾害指挥系统图

2.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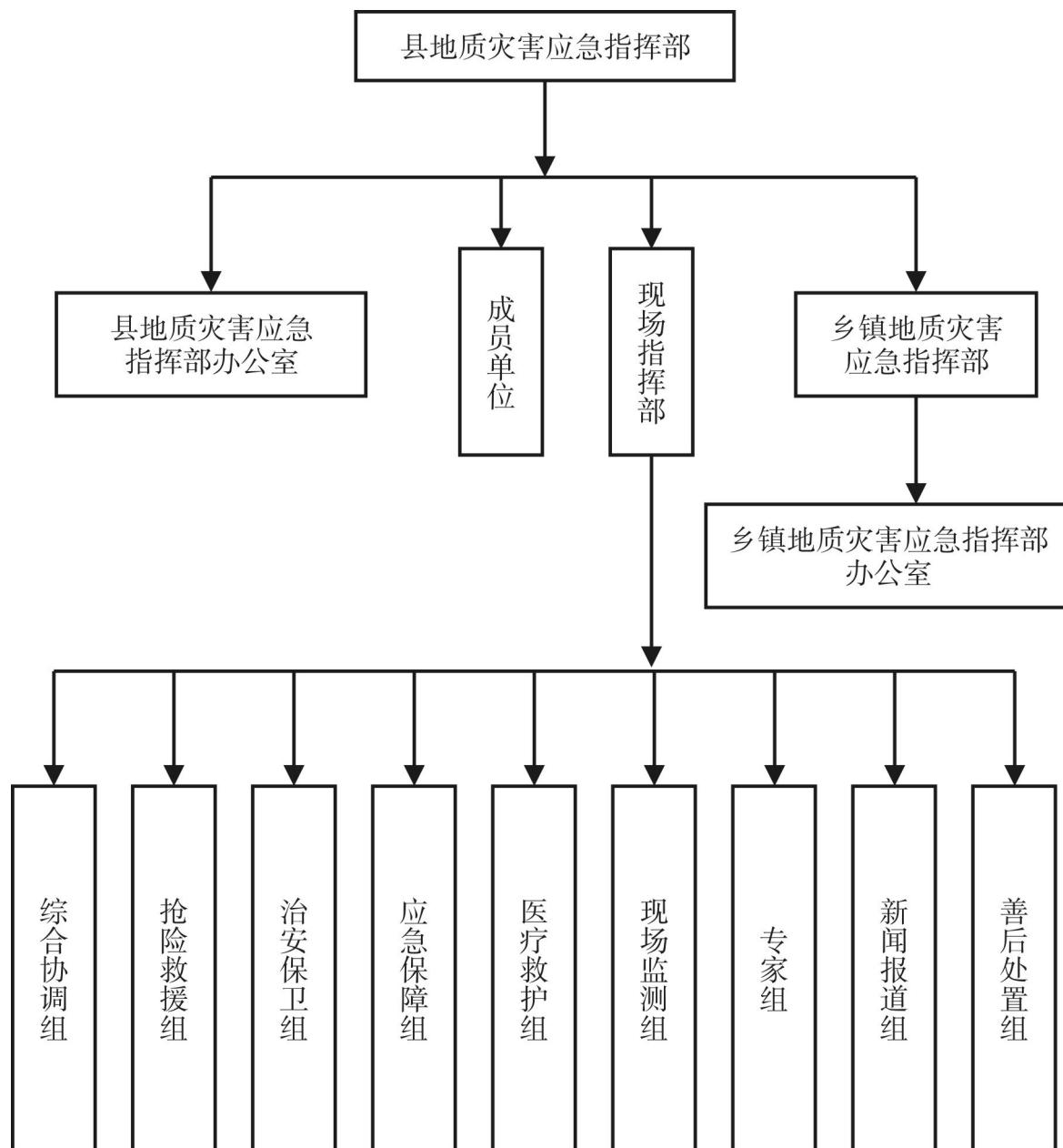
4.泽州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联系表

6.泽州县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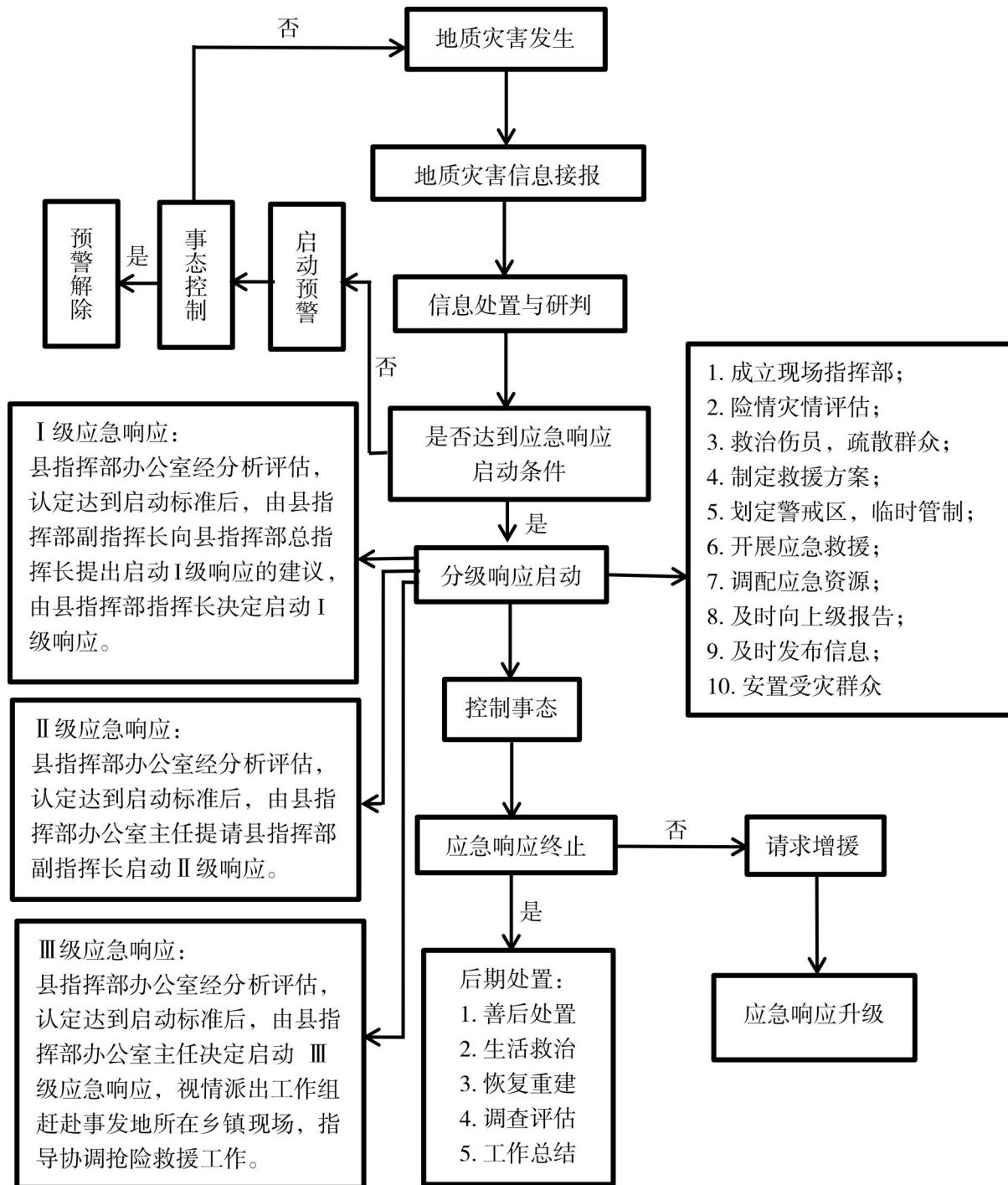
附件1

泽州县地质灾害指挥系统图



附件2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工作职责
名称	组成	
总指挥	分管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县长	统筹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开展紧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主任	督促落实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救援措施,及时汇总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	应急处置专班	了解灾害现场和处置等情况;筹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应急队伍分布、救灾物资调度、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发布、舆情监控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牵头谋划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应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参与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负责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指挥机构		工作职责
名称	组成	
成员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和气象局联合发布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提供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现场遥感影像资料,提供行政区划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协调做好受灾人员、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全县供水、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采取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和调派县级医疗机构专家团队、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稳定,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灾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工作。

指挥机构		工作职责
名称	组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开展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指挥部。
	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地质灾害的新闻报道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联合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供电公司	负责所管输变配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联通公司	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应急救援行动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	
	电信公司	
	人保财险公司	负责地质灾害相关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人寿财险公司	
	县医疗集团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附件4

泽州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含义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1.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级 (橙色)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严密巡查监测; 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三级 (黄色)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四级 (蓝色)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附件5

泽州县地质灾害应急联系表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3553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55119 2312119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人保财险公司	2026298
县指挥部办公室	2061979 2061198	人寿财险公司	2056719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移动公司	2323099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037074	联通公司	3838900
县教育局	3033516	电信公司	888800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下村镇	3828902
县公安局	3011122	大东沟镇	3823580
县民政局	2033009	川底镇	3824804
县财政局	2026099	周村镇	3826095
县自然资源局	3033010	南岭镇	38560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2285666	犁川镇	3818027
县交通运输局	3034338	山河镇	3854080
县水务局	3039079	晋庙铺镇	3819012
县农业农村局	3039034	大箕镇	3815511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9299	南村镇	3826095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金村镇	225958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柳树口镇	3862001
县能源局	2028156	高都镇	3834341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北义城镇	3835143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巴公镇	3872103
县政府信息中心	3035097	大阳镇	3846005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供电公司	2168203
县气象局	2051919 2023160		

附件6

泽州县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	
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	
地质灾害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地质灾害发生的基本过程	
目前险(灾)情情况	
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	
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泽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逐步建立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现实县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包括公租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包括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本细则所称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取得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户籍的家庭。

第四条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负责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资料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审核(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资料,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资金,核查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状况。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人口户籍登记情况。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县财政局负责对公租房配建资金、租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婚姻登记等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配建公租房项目的建设单位、座落、联系人信息、核查申请人家庭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家庭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和务工备案等核查信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家庭从事个体工商或者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信息核查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程,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需求等情况,通过修建、配建、购改租等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政府修建、购买住房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缴纳公租房配建资金和政府筹集,购买房源应集中连片,方便管理。购买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商品住宅价格,应不高于该项目的商品

房销售均价,以双方议定或拍卖价格为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40平方米以上,户型为一室一厅或两室一厅,严格执行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选址,应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住房困难群体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的需求,统筹规划布局。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室内水泥地面,内墙面普通涂料,户内安装木质门,入户安装普通防盗门,符合节能标准的普通窗户,厨房墙面、地面铺设瓷砖、配备带洗菜池的橱柜、天棚吊顶,卫生间墙面、地面铺设瓷砖、配备卫生洁具、天棚吊顶、水、电、暖、气四表出户分户计量。

第十条 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不配建或不宜配建公租房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后,按照该项目的房屋销售均价结合需配建公租房建筑面积,缴纳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同级国库,专项统筹用于购买、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更新、改造、空置期等产生的费用,用于支付配建公租房产权转移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涉及契税、登记费和测绘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政策,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应与整个项目同时实施,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交付。

第十三条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该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要求配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出申请,经验收符合公租房建设标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接收并分配。

第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收取、管理、购买商品住房转为公租房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监管。

第十四条 签订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后,不履行或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违规出售、挪作他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租金管理

第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结合全县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综合因素,健全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核定。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一般控制在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70%以下,对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保障对象,租金标准一般控制在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10%以下。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金标准,县人民政府可依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保障对象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根据保障对象年度复核结果转换保障对象类别,并调整租金、补贴标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在2个月内退出住房,仍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收取租金。2个月内退出住房确有困难的,可延期6个月退出住房,按照市场标准收

取租金。6个月后,无正当理由仍不退出住房的,从次月起按照市场标准的1.2倍收取租金。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后期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修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收取,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条 政府修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维护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公共部位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使用示范文本,合同中要明确租金及支付方式,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房屋用途与使用要求,租赁期限,维修责任,停止保障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住户使用后,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管理,公租房承租方应遵守小区物业规定和管理。

第五章 准入退出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租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申请人家庭中至少一人需取得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居民户籍,且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

-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泽州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不含80%);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名下无房、危房(C、D级)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m²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m²的城镇家庭;

-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信息;

-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租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申请人家庭中至少一人需取得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居民户籍,且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

-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泽州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至100%之间(不含100%);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名下无房、危房(C、D级)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m²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m²的城镇家庭;

-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10万元。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取得晋城市泽州县城镇居民户籍;

-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3.自毕业(复退)的次月起不满5年;

- 4.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在泽州县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缴纳社会保险;

- 5.申请人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10万元。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年龄为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 2.在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在泽州县县域内有固定务工地点并从事现工作6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泽州县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户籍人员及泽州县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域以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10万元。

泽州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公开发布的上年度泽州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逐步实现随报随审。

第二十六条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通过货币补贴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不再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分配机制,逐步实现房源即时分配,避免公共租赁住房长期闲置。

第二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

规定及时组织年度复核工作,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责令限期申报,规定期限内仍未申报复核的,按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处理。

尚未配租的轮候对象,应按规定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按自动放弃轮候资格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应当退回的。

第三十条 作出责令退出决定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承租人收到退房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出住房,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第六章 轮候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机制,遵循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确定轮候顺序。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的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轮候。

(一)55岁以上的孤寡老人;

(二)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四)获得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

(五)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

(六)其他急需保障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时,按照轮候年度先后,优先满足同年度轮候对象中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再保障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群体基础上向其他轮候对象配租;逐一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配租对象轮候顺序确定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向媒体公示确定轮候对象相关家庭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主办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3033064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001号

网 址：<http://www.zezhou.gov.cn>

县委县政府2#办公楼340室

电子邮箱：zzxzwxx2022@163.com

邮 编：048000